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
(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
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JZCS20231346

HBVD-2023-020

采购人：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七部分：评审办法

第八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时，待发）

注：本采购文件共49页，投标人在领取采购文件时请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领采购文件之日起二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监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8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ZCS20231346、HBYD-2023-020

项目名称：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19300元

最高限价（如有）：419300元

采购需求：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监理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2日至 2023年08月08日

地点：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修改。未获取到完整资料或报名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方式：其他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8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1、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应提前完成“市场主体注册”。详见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4.239.186.7:8888>，进入“交易服务大厅”，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完成市场主体注册后绑定 CA 数字证书，方可进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访问 <http://124.239.186.7:8888>，点击“交易平台”，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0210701”下载招标（采购）文件（*.HBZ）。下载招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

3、供应商获取文件后，应先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7.8.2005.2000”“[新版]CA 驱动安装程序下载”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安装此工具后才可查看招标文件。下载路径：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4.239.186.7:8888>），进入“业务指南”—“下载中心”。技术电话：0311-89868327 因市场主体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获取文件和关注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4、远程电子开标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开标操作手册。

5、本项目实行盲评，即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6、根据《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和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家庄市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16 号

联系方式：李晓江 0311-86687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意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 396 号

联系方式：马龙飞 0311-88665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龙飞

电话：0311-88665393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监理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李晓江 0311-86687901
4	采购范围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监理项目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
6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文件冀财采【2021】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要求的加密 HBT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3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1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经理 电话：0311-88665393

15	需要落实的相关政策	<p>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 采购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2) 根据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4)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p> <p>(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p> <p>(6) 密码技术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p>(8) 供应商已认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附到</p>
----	-----------	--

	<p>响应文件中。</p> <p>(9) 根据《财政部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已认定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到 响应文件中。</p> <p>(10) 根据《财政部 国家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注册地在832个 国家级贫困县域，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 （含服务外包用工）5%及以上的物业公司，给与适当加分照 顾，比例越高的适当加分额度越大。供应商提供注册所在县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附 到响应文件中。</p> <p>(11)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 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 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 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办{2015}16号） 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 合同给予贷款。</p> <p>(12)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 （试行）》（石财办（2021）19号），供应商有融资贷款 业务需求的，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申请政府 采购供应商信用贷款。供应商使用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的CA数字证书”到石家庄“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 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yq.sjzzhcs.com/#/homepage。技术人员联系电 话：顾刚18630175079，周宁18932920526）查询信用融资 政策，对接信用融资有关商业银行。</p>
--	--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7.8.2005.2000》”编制 HBT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2. 本项目中标人应在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 3 份纸质投标文件（即利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7.8.2005.2000》生成的已加盖电子印章 PDF 格式响应文件直接打印纸质投标文件）。</p>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面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包括公章及法人章）。</p> <p>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封面盖章即视为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p>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原件不再提供。
19	付款方式	实行政府采购资金预付制度，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组成	<p>评审专家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3	磋商及二次报价	<p>磋商项目会在项目评审期间由评审组长在系统中发起，但无固定时间，供应商需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参与，若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参与的，后果自负。</p> <p>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在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p>

		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电汇、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
25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响应文件制作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等工作。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其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编制及提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7.8.2005.2000》完成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 2.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 HBT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受响应文件。
		本项目是远程在线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1、供应商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磋商），进行文件解密、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

28	远程开标	<p>册》。</p> <p>2、开标（磋商）前供应商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HBT 文件）。远程电子开标（磋商）须使用 CA 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g2/）》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p> <p>3、远程开标（磋商）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4、开标（评审）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通过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磋商）会议（详见《投标人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 供应商需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或 CA 密码输错造成锁被限制的或使用的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损坏或无效的，按撤销响应文件处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数据交互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磋商、谈判、协商、最终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数据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数据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计算机系统版本为 Windows7 sp1 以上、浏览器为 IE11 及以上；硬件要求为 CPU 双核，内存 4G 以上；辅助软件需要安装 CA 证书驱动程序和“GBES 客户端驱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注：供应商做好响应文件后至开标（磋商）解密</p>
----	------	--

		前，不要做 CA 续费操作，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 技术电话：0311-89868327。
29	磋商程序	<p>1、供应商需在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时间前，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我的投标项目，找到本项目，提前进入开标大厅等待；</p> <p>2、等到提示开始解密后，点击确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CA 锁对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30 分钟内），提示解密成功后点击确定；</p> <p>3、解密时间到会提示解密已结束，点击确定，查看唱标结果；</p> <p>4、开标结束；</p> <p>5、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要关注“磋商及最后报价”模块，等待专家发来磋商议题或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成功发送最后报价：填写报价一点“签章”--签章完成--关闭窗口。</p>
30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首先应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提出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提出 联系人：马经理 电话：0311-88665393 监督单位：石家庄市财政局 投诉接收单位：石家庄市财政局</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供应商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磋商文件。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变更内容。

2.3.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日期。

2.3.4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与响应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保留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利。

3.3 磋商报价

3.3.1 报价方法：

报价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在给定的限价范围内自行报价。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综合价格。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电汇、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确定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全部退还给供应商。

2) 未选定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 磋商文件的修改

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

3.5.1 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3.5.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3.5.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说明》，使用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

3.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 HBT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须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法接受响应文件。

3.6.3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明标商务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中；暗标技术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中。暗标技术标部分不需电子签章。

3.6.4 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5 盲评采购文件编制要求。

3.6.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3.6.5.2 投标文件商务标为明标，技术标为暗标。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开制作，对容易产生歧义、能明显区分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内容，要放入商务标部分，不能放入技术标部分。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

3.6.5.3 暗标技术标部分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认定情形：

3.6.5.3.1 技术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3.6.5.3.2 纸张大小和颜色：A4白纸（无花纹）；

3.6.5.3.3 封面封底：白底（无花纹）黑字；

3.6.5.3.4 供应商自拟的正文部分：字体黑色、四号宋体字；

3.6.5.3.5 页码：页码居中，格式为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

3.6.5.3.6 除页码外不得设置其他页眉页脚。

3.6.5.3.7 响应文件暗标部分不保留封皮页。

3.6.5.3.8 暗标技术标部分的投标（响应）文件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能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也不能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它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特殊做法。

3.6.5.3.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加密 HBT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6.5.3.10 投标截止时间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3.6.6无效投标

3.6.6.1投标文件

3.6.6.1.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3.6.6.1.2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3.6.6.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6.6.1.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6.6.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6.6.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6.2其它

3.6.6.2.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质、证明等；

3.6.6.2.2资质或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不符，或为虚假材料；

3.6.6.2.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标部分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按未实质性响应认定为投标（响应）无效。

3.6.6.2.4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四、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

4.1 开启

4.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4.1.2 开标前，供应商须使用CA登录《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0.249.147.67>）》，开始解密后进行远程解密，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远程开标操作说明及环境部署手册》。

4.1.3 解密完成后唱标并开始异议，唱标点击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左侧“唱标”，远程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需在5分钟内在开标大厅进行确认有无异议，在超时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4.1.4 开标结束，进入资格审查、评审阶段；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后，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评审

4.2.1 评审的依据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2.2 评审原则

评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

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4.2.3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统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磋商小组的成员。

4.2.4 评审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从最后报价、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服务承诺、安全管理及风险管控、类似业绩等方面（具体以评分办法为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4.2.5 评审程序

4.2.5.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在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资格审查人员须进行查询并作为资格审查依据。采购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确定为磋商无效的网页截屏打印签字并存档。在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

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

4.2.5.3.1 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5.3.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5.3.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修正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4.2.5.4 磋商

4.2.5.4.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要关注“磋商及最后报价”模块。等待专家发来磋商议题。当专家发起磋商，会收到提示，点开磋商及最后报价。（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可查询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册”）

4.2.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5.4.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2.5.5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5.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一名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4.2.5.7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9 其它

4.9.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9.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3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磋商供应商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六、成交公告

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6.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

向确定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之前，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磋商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1.2 根据石财采（2021）12号文，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继续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相关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由采购人、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1.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8.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北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向财政部门备案。

8.1.5 合同签订必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国家相关法规为依据。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更改。

8.2 拒签合同

8.2.1 除非合同与磋商文件有重大背离以外,如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没收其磋商保证金。采购人报相关部门批准可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重新磋商,依次类推,直至签订合同。当无法签订合同时报监督部门批准后重新采购。

8.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等同于磋商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本招标文件须知未明示的,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法律法规,适用于本项目。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项目，主要包括：

1、市财政局金财工程技术人员服务项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石家庄市财政局运营与态势感知平台，用友GRP-U8财务管理软件升级维护项目等系统软件平台维护；

2、石家庄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平台维护，石家庄市未成年人保护（留守儿童）服务平台，市民政服务智能识别系统等系统软件的运维服务；

3、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信息化监管平台，石家庄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运维，石家庄投资促进工作可视化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重点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系统售后维护项目等系统运维服务；

4、两定历史数据整理及中心端运维，国家医保平台接口改造费，石家庄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体检系统、LIS、PACS系统维护费等系统运维服务；

5、“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费，智慧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微信公众号、网站增设企业诉求入口项目，投资社保平台维护费，石家庄市统计局网络与信息系统软件、硬件维护项目等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6、石家庄市政府网站群维护服务项目，市依申请公开平台技术服务，市财政局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技术服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迁移改造，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升级改版，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网站维护，市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答机器人及政务知识库维护服务费，全市政府网站智能搜索服务等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平安大街以东）项目，主要包括：

1、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远程勘验运维，智能客服，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全程网办项目等系统运维服务；

2、机关事业单位工资调配系统运维，失业基金财务软件运维，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运维，养老、工伤基金财务软件技术服务，电子社保卡应用平台运维，企业工伤业务软件驻场维护等系统运维服务；

3、石家庄市计划生育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维护，电子病历系统运维，石家庄市生育健康服务平台运行维，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人口信息交流平台软件运行维护，石家庄市母婴设施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分级诊疗监管平台运维等项目系统运维服务；

4、石家庄市电梯应急处置平台，药品检验系统升级，石家庄掌上 315 微信平台运维服务，智慧农业数字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及维护，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畜禽屠宰视频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石家庄市园林局公园广场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费，智慧政协平台技术维护，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云服务，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维护等项目系统运维服务；

5、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机动车环保监管系统运维，机动车监管平台运维，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运维项目，环保网络及监控平台运行-环保云平台升级项目，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及运营管理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等系统运维服务。

2023 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平安大街以西）项目，主要包括：

1、数据交换系统运维，石家庄市不动产测绘成果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石家庄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管理平台运维项目，石家庄时空大数据平台(时空云平台)运维，鹿泉区关于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服务升级项目，石家庄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系统维护项目等系统运维服务；

2、石家庄市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服务费、石家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OA 系统软件维护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石家庄市公路服务保障中心路网监控维护（外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应急救援信息化平台软件运行维护、石家庄市危险化学品追溯系统等项目运维服务；

3、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维护、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建设软件运维费、石家庄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大数据电子平台、石家庄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石家庄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维护、“冀石红色管家”小程序运维、市委统战部“同心”档案数字化平台（党外代表人士信息管理数字化平台）、石家庄市督查信息化平台技术运维服务等项目运维服务；

4、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5、石家庄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智慧监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便民服务中心处置系统专业维护、环卫数字化平台维护、石家庄市道路桥梁信息管理系统运行软件维护费、槐安大桥结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费、数字城管系统软件维护项目、石家庄市智慧供热管理服务软件运行维护、二环路防汛监控运行维护等项目运维服务。

二、监理服务要求

2.1 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监理人承担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对各系统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使项目建设按既定目标顺利进行。

要求监理单位具有专业的从事信息化工程项目监理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能力。

2.2 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两管一协调”原则，提供如下服务：

2.2.1 质量控制

(1) 软件工程质量控制

对应用系统软件进行功能确认、核查；

(2)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审核系统集成方案的；

协助对系统建设的需求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协助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

协助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确认。

(3) 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审核、监督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收集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2.2.2 进度控制

(1) 协助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确保按计划完成；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项目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2.3 投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 审核合同款项支付条件。

2.2.4 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合同双方按合同履行；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2.2.5 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理日志、周报及工程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各类文档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落实；
- (4) 管理好工程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2.2.6 项目组织协调

(1) 经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 (2) 监理单位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2.3 监理服务依据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1部分：总则》 GB/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4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GB/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6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GB/T 19668.6-20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 商务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响应函；
- 4、报价表；
- 5、报价明细表；
- 6、供应商资格文件；
- 7、项目管理机构；
-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 技术标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技术文件。

注：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两个部分，请按要求分别制作。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商务标部分)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函；

四、报价表；

五、报价明细表；

六、供应商资格文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响应函

致：_____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总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服务标准：_____。

1)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有效期：_____天，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六、供应商资格文件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七、项目管理机构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
(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
监理项目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部分)

注：响应文件暗标部分不保留此封皮页。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以下顺序作为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
- 1.4 合同细则；
- 1.5 有关技术资料；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即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范围。

3、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5、合同标的交付地点

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印鉴）：

法定代表人（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保护竞争，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按照综合评分法从最后报价、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服务内容及服务指标、服务承诺、安全管理及风险管控、类似业绩等方面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二、磋商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参与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在资格要求证明材料中，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资格审查人员须进行查询并作为资格审查依据。采购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采购人将查询结果确定为磋商无效的网页截屏打印签字并存档。在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响应文件的修改

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

1) 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修正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4、磋商

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要关注“磋商及最后报价”模块。等待专家发来磋商议题。当专家发起磋商，会收到提示，点开磋商及最后报价。（具体操作流程供应商可查询石家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下载中心“供应商远程磋商谈判协商报价操作手册”）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果第一名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如果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标顺序确定。

7、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其他说明：

8.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8.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细则

(1) 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后报价	10 分	所有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0-10 分

(2) 技术部分（满分 90分）

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部分 6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20分	合理完善，20分； 较合理，18分； 一般，15分； 缺项或漏项，0分。
	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 15分	合理完善，15分； 较合理，13分； 一般，10分； 缺项或漏项，0分。
	进度管理和控制措施 15分	合理完善，15分； 较合理，13分； 一般，10分； 缺项或漏项，0分。
	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 15分	合理完善，15分； 较合理，13分； 一般，10分； 缺项或漏项，0分。
商务标部分 25分	项目管理机构 18分	1、总监理工程师 1名，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正高级职称证书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 6分； 2、监理团队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监理团队成员：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正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2.2 监理团队成员：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2.3 监理团队成员：每具有1名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p>企业实力 5分</p>	<p>1、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3（含）及以上证书，得3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得1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类似业绩 2分</p>	<p>每有一份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1分,最高得 2分。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是指自2020年08月01日至今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投标文件里附合同扫描件。</p>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要求	审查结果
1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	
2	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资料	合格，有效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合格，有效	
4	良好财务状况承诺函	合格，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合格，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7	“信用中国”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有效	
结论:通过/不通过			

- 1、以上内容如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不通过，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自行对所提交证件扫描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商务部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整，格式正确，无遗漏，且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技术部分）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 不通过（×）
1	技术部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暗标技术文件。	

最终报价表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时，待发）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SJZCS20231346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标包信息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监理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SJZCS20231346-01

标包名称： 2023年市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政府院内、平安大街以东、平安大街以西）监理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直接确定中标人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4193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4193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商务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否	0
3	技术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否	0
4	磋商及最后报价	否	0
5	商务标部分最后符合性审查	否	0
6	技术标部分最后符合性审查	否	0
7	商务评审	否	25
8	技术评审	否	65
9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
2	开户许可证或相关证明资料	合格，有效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承诺函	合格，有效
4	良好财务状况承诺函	合格，有效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合格，有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合格，有效

7	“信用中国”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有效

商务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整，格式正确，无遗漏，且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制作完整，格式正确，无遗漏，且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技术标部分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暗标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暗标技术文件。

商务标部分最后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商务标部分实质性内容响应	响应实质性需求
2	最后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标部分最后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部分实质性内容响应	响应实质性需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管理机构	<p>1、总监理工程师 1名，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正高级职称证书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 6分； 2、监理团队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6名，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1 监理团队成员：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正高级职称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 2.2 监理团队成员：同时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和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 2.3 监理团队成员：每具有1名正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p>	18
2	企业实力	<p>1、具有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3（含）及以上证书，得3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含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得1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5

3	类似业绩	每有一份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得 1分,最高得 2分。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是指自2020年08月01日至今投标人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投标文件里附合同扫描件。	2
---	------	---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合理完善, 20分; 较合理, 18分; 一般, 15分; 缺项或漏项, 0分。	20
2	质量管理和控制措施	合理完善, 15分; 较合理, 13分; 一般, 10分; 缺项或漏项, 0分。	15
3	进度管理和控制措施	合理完善, 15分; 较合理, 13分; 一般, 10分; 缺项或漏项, 0分。	15
4	造价管理和控制措施	合理完善, 15分; 较合理, 13分; 一般, 10分; 缺项或漏项, 0分。	15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服务期限	
5	备注	

67ace14e7f9641c9aa30312f014ff9cf-20230801161531419